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刘振光先生、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5.58 元 / 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5.58 元 / 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9,924,261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龙宇燃油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龙宇燃油自筹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0、公司拟收购的目标资产——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 / 本公司 / 龙宇燃油 / 上市公司 / 收购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预案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9,924,261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认购协议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金汉王技术 / 目标公司	指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
金汉王科技 / 出售方	指	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银娱资本	指	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银娱 1 号	指	银娱数字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银娱 2 号	指	银娱数字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海厚泰投资	指	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苇晔	指	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灏奕	指	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泽熙增煦	指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宇投股	指	上海龙宇投股有限公司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YER FUELS CO.,LT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47044

税务登记号码：31011563072395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1、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龙宇燃油主要业务之一为燃料油的供应服务。2014 年，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经济环境仍无明显好转，柴油消费不振、航运业持续低迷。航运业持续低迷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同时，报告期内国内柴油消费需求偏弱，地方炼油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也对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龙宇燃油的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在现有业务的支撑下，龙宇燃油面临发展瓶颈。为此，龙宇燃油急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进入电子信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论证分析后认为：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提供机柜出租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从事的云计算运营中心业务属于电子信息产业被国家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2010 年，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2010 年，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强调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由于近几年云计算的兴起、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我国的 IDC 市场在 2010 年进入快速增长时期。IDC 行业经历了转型、整合、多元化发展阶段后，逐渐变得规范、有序。

目前全国就活跃、最终系化的数据中心公司和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根据中国数据中心圈统计，2011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70.8 亿元，同比增长 67.1%，增长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及增长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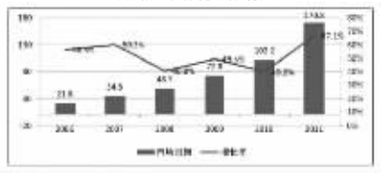

（下转 B42 版）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刘振光先生、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9,924,261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振光先生、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58 元 / 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6、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4,205,419,986.38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93】号《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已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刘振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已与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刘振光先生、银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灏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鉴于刘振光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股东，故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及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预案》

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中国大陆地区（包括但不仅限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及香港、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合作开展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拟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共同对数据中心项目进行选址、选址经双方确认后，公司将对数据中心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公司租用该数据中心，并进行具体运营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

公司拟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之审计、评估程序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宇燃油”或“收购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技术”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涉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进展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科技”或“出售方”）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的股份。

就上述收购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与金汉王科技签订了《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公司拟与金汉王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对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已获得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公司内部审批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

2、公司外部审批

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金汉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000000956701 5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英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一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金汉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金汉王科技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523.37
净资产	41,174.42

财务指标	2014年
营业收入	39,923.68
净利润	6,153.74

金汉王科技主要从事开发和经营以整合基础电信资源和数据通信综合运营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公司分别在北京的望京科技园、空港经济开发区、光机电一体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数据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汉王技术概况

名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 8 号 1 幢

注册号：110111301842501 9

法定代表人：王英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汉王技术的控制权结构

金汉王科技是金汉王技术唯一股东，持有金汉王技术 100%股份。金汉王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金汉王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	2,850	57
王英明	1,700	34
李晶	150	3
晋度投资	300	6
合计	5,000	100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英明；金汉王通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王英明	4,396.69	87.93
王英杰	403.31	8.07
李晶	200	4
合 计	5,000	100

金汉王通信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身份证号码 210202198xxxxxx4836，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慧谷根园西区北平西街 x 号。

（三）金汉王技术的权属状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汉王科技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出售方无法转让给收购方或使收购方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收购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经收购方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四）金汉王技术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金汉王技术拥有金汉王科技 100%持股，截至目前尚没有实质开展业务。

（五）金汉王技术的财务状况

金汉王技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编制 2014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汉王科技尚未对金汉王技术实缴注册资本，且金汉王技术尚未开展业务，未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2015 年 1 季度，金汉王技术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项 目	2015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一季度（元）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0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根据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龙宇燃油实施对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收购之前，金汉王科技需向金汉王技术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 8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 53,938.4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并以货币资本对金汉王技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汉王技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金汉王科技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龙宇燃油拟购买出售方持有的完成内部重组后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进一步同意，出售方如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则该四十五（45）日期限将相应顺延至至少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如出售方无法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或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存在实质性障碍，　则收购方有权书面通知出售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双倍返还收购方已支付之定金。

（二）标的资产作价

基于对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双方同意，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完成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修改。

（三）收购价款支付及股权交付安排

1、定金支付及部分股权交付安排

收购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5）日内对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交付界面进行确认。在完成上述交付界面确认的前提下，收购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中的 3000 万元支付至出售方指定之银行账户内；

（2）收购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将剩余定金部分(即定金总额减去已支付的 3000 万元)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为免疑义，如出售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则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部分的时间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在收购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质押登记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前述剩余定金部分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2、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及剩余股权交付安排

收购方将于收购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正式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二百七十(270)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即扣除定金部分的剩余价款)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如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的期限前到位而导致收购方支付迟延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则收购方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出售方支付迟延期间剩余 70%转让价款的利息，且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支付。为免疑义，如出售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　则收购方向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的时间亦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出售方应于收购方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手续及将目标公司剩余 70%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并将目标公司(包括相关证照、文件、印鉴)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 53,938.4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交付给收购方。收购方将对上述交割及交付事宜予以充分配合。

在出售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交付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四）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方承诺：

1、除本次交易所需必要行为外，目标公司不会实施任何改变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行为；

2、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3、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会进行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增加债务、或有债务的事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产生亏损；

5、目标公司在建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提交收购方并根据收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施工。但因收购方要求产生的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经双方确认后的交付界面部分的费用将由收购方承担。

收购方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收购方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收购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因发现重大隐匿或不实情事或重大法律障碍或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因素造成交易终止外，双方负有尽力达成本次交易的义务。

出售方同意，若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应向收购方双倍返还收购方已支付之定金。

收购方同意，除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外，若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已向出售方支付之定金将不主张返还。

双方同意，在出售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如因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收购方已向出售方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将不主张返还以作为对出售方的补偿。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利益。

五、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目的

龙宇燃油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由此进入前景广阔的电子信息产业，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宇燃油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大为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宇燃油业务受到国际航运业务萎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不断下降，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回报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营运中心。收购并建设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驻 IDC 行业，实现跨行业多元化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对 IDC 市场充分了解基础之上做出的投资决定，IDC 市场未来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效益较高，公司通过与德利迅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未来公司项目建成后机柜使用客户，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在 IDC 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投资，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极大提供了公司利润水平，给股东带来较高的价值回报，改变公司原有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提高了公司利润稳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入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 IDC 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及净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